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湯駿豪
電話：03-8462860#319
電子信箱：a09810713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20027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、總說明、對照表 (376550000A_1130200279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00279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200279B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30200279B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十條附表，業經本府113年10月25日府教設字第113020027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



113/10/25

